

取消

如何辦理

必須遞交文件：

- 1.申請表格(格式表格[009/DLA/DHAL](#)號，表格可向本署索取)；
- 2.倘申請人為個人，須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；倘申請人為法人，須遞交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書影印本（已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的公司則豁免遞交），或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有效社團證明書影印本。有關申請表格須由合法代表簽署，並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；
- 3.於財政局申報之證明文件。

必須出示文件：

須出示申請人/合法代表具簽名式樣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辦理地點：

綜合服務中心：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；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；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門台山巴坡沙大馬路127號嘉翠麗大廈B座地下；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 2座地下 G舖及 H舖；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；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-下環分站：澳門李加祿街下環市政綜合大樓 4樓；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；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 - 石排灣分站：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。

辦公時間：

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 (中午照常辦公，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費用

申請費用：

無須繳付申請費用

表格費用：

無須繳付表格費用

印花稅：

無須繳付印花稅

保證金：

無須繳付保證金

收費及價金表：

無須收費

審批所需時間

審批時間：

7個工作日

備註/申請須知

注意事項：

1. 當事人須親臨申請或授權代辦人申請；
 2. 以上文件除由政府部門及公用機構發出之文件外，其餘均須由申請人/合法代表簽署。
-

相關規範或要求

沒有相關規範或要求

手續概覽

- 首次申請
- 補領
- 取消
- 更改行政許可持有人
- 其他更改

最後更新日期：29/10/2021